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第陸肆柒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發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電話：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
 FAX：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二二一三三七一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全年新臺幣一萬零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電信法條文	二
(二)修正仲裁法條文	十一
(三)刪除並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十二
(四)增訂並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文	十三
(五)增訂並修正更生保護法條文	十六
(六)增訂並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	十七
(七)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	十八
(八)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	十九
(九)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條文	二十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一號

(十)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

(十一)修正郵政法

(十二)制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十三)制定郵政儲蓄金匯兌法

(十四)制定公務人員協會法

二、任免官員

三、授予勳章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參、總統府新聞稿

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新聞稿內容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一三六一八〇號

茲增訂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電信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

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

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

第七條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第十二條

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面額認購之，於三年內行使第九項所列之權利，並為當然董、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所營事業。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

依第八項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但於第八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

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

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

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

慧財產權之內容。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擇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從事電信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

- 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 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 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

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網路之請求。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

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三十二條
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

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

要時，由交通部協調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
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

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

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

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

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交通部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二條之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四、違反交通部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
 -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第六十三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

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

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七七七〇號

茲修正仲裁法第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仲裁法第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八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

理仲裁事件。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七七八〇號

茲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郵電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
-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

劃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及通信方式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廣播及電視電臺工程技術之核議、督導事項。
- 五、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信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無線電頻率呼號之指配及干擾處理事項。
- 七、關於公有、民營與專用電信主管技術人員及船舶、航空器電信人員執業證書之核發與廣播電視電臺工程人員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郵政、電信事業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 九、關於郵政、電信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
- 十、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技監一人或二人，司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司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視察十

二人至十六人，技正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七人，技正十九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十二人至六十八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參事一人，科員四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七七九〇號

茲增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

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增訂第一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官，包括組織。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其類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二、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
- 三、死者生前為捐贈之意思表示，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最近親屬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第九條

第三項之肝臟捐贈移植，醫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議；委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時，亦同；其許可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上必要之注意。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

醫院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應每六個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下列事項：

-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 二、移植病例及捐贈器官之基本資料。
- 三、移植病例之成效及存活情形。
- 四、施行手術之醫師。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醫院應將願意捐贈器官及等待器官移植者之資料，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促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應自行設立專責單位或捐助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前項資料之資料庫建置；必要時，並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受委託之機構、團體及其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願意捐贈器官及等待移植者之姓名及病歷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應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捐贈器官移植之死者親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妥善保存摘取之器官，以供移植之用，得設置人體器官保存庫；其設置，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其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作業流程、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人體器官保存，包括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處理與保存，及以組織工程、基因工程技术對組織、細胞所為處理及其衍生物之保存。

人體器官保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對其行為醫師亦處以前項規定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醫師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十八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器官買賣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

人體器官保存之收費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訂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退還收取之費用或為其他改善；屆期未退還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於非法人之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二〇號

茲增訂更生保護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长 陳定南

更生保護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四條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前項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更生保護會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向外籌募經費之處理與運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更生保護事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法務部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解散董事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八六三〇號

茲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长 陳定南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第十二條之一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前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該項決定經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審議委員會應於決定書或另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

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八六四〇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
- 二、現任中央公職人員，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國者。
- 三、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四、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臺灣地區均設有戶籍或非婚生子女出生時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依法令應即受常備兵役徵兵處理者，應即辦理定居。在退伍前，其親屬不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第二項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
- 四、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
-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核許可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主管機關許可永久居留資格，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副知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國家、地區擬訂第一項每年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申請永久居留，應於第一項之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八六五〇號

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第二十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八六六〇號

茲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

官，程序如左：

-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政府遴任。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八六七〇號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公布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一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財政部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簡易人壽保險（以下簡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

約，其死亡給付部分之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財政部所規定之喪葬費用。

第八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九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第十條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第十三條 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

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第十五條

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二十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第二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

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前簽訂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

納一切稅捐；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後簽訂之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與各種文據簿籍，及供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

壽保險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三十五條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財政部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華郵政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

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財政部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

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財政部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財政部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財政部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三八六八〇號
茲修正郵政法，公布之。

郵政法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三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二、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

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七、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

第五條 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遞送郵件。

二、儲金。

三、匯兌。

四、簡易人壽保險。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第七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八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

第九條 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捐。

第十條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或不適用優惠資費者。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為退還寄件人所必要者。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予拆驗者。

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第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抵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

第十四條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第十五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第十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

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第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第十八條

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三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接受包裹郵件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請求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

前項寄件人拒絕拆驗時，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並應得其所授權人或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各類郵件，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但依第二十四條或依第四十八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改投、改寄或不按址投遞情形，不在此限。

郵件無法投遞，應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由中華郵政公司招領揭示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遞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

向中華郵政公司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二十四條 收件地址係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郵件，依下列

方式投遞：

一、地面層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者，各類郵件得交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投遞、地面層未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而僅設置受信設備、對講機或電鈴者，平常郵件投入受信設備，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請收件人至地面層領取或補付欠資。

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無法依前項規定投遞者，依第四十八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投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收件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器，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費用，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與運送業者商訂之。

第二十七條 郵政服務人員為遞送郵件或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海關、渡口等交通線路時，有優

先通行權。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郵件補償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

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

第三十條

前條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時，已聲明保留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第三十二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減損其全部或一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

部，請求交付該項發現之原寄郵件。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補償論。

第三十五條 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重複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之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郵政服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

條或第二百零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

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之服務人員，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郵件。

二、故意延誤載運郵件。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執行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郵政組織談判國際郵政事務及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

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八六九〇號

茲制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郵政法第三條規定，設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促進郵政事業健全發展，增益全體國民福祉為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

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經營前項業務，應分別依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郵局。

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事中應有三分之一為專家，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前項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 四、郵局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轉。
-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

七、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八、除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

第七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報請交通部核定：

一、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

二、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人選應具郵政事業

或企業經營之專業背景。

第十條 本公司受有薪給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但亦得於改制之日起六個月內，以優惠條件給予退休或資遣；其辦

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人員轉調本公司後，除自願離職外，不因郵政總局改制而予以裁員。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條第二項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本條例施行前依郵政聘用人員管理要點聘用之人員，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時，改依第十條第二項人事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

精算之退休金額提撥支應，並應於民營化之前提足。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改為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但依法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八七〇〇號

茲制定郵政儲金匯兌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郵政儲金匯兌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國民儲蓄、促進資本形成，以配合國家政策，並增進民眾便利，保障郵政儲金匯兌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三條

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

一、存簿儲金：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二、定期儲金：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儲金。

三、劃撥儲金：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存款、提款、匯款、撥款、轉帳及申請領用劃撥支票，並得接受他人存款之儲金。

第四條

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

一、國內匯兌：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

郵政公司支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二、國際匯兌：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三、郵政禮券：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

第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第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之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財政部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二章 郵政儲金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郵政儲金簿或單據，作為憑證。

第十五條

儲戶提取存款之憑證或印鑑遺失時，應向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掛失止付；在儲戶未辦妥掛失止付前，中華郵政公司對於依規定程序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為之給付，縱係冒領，亦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轉存中央銀行。
-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其他經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三章 郵政匯兌

第二十一條 國內匯兌及國際匯兌，分為票匯及電匯二種。

郵政匯兌除電匯外，應以郵政匯票或郵政禮券為憑。

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郵政匯票逾前條期間未經兌款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二十四條 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得申請掛失或繳回，並領回匯款，原匯票即予作廢。

郵政匯票業經兌領或已依前項領回匯款時，中華郵政公司應拒絕受理前項申請。

第二十五條 國際匯兌之處理，除依萬國郵政聯盟所定郵政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或我國與國外雙邊郵政匯兌協定辦理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郵政儲金利率未依第九條規定以年率為準或未於營業場所揭示。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洩漏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

四、郵政儲金之運用未依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五、郵政儲金及匯兌業務未依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六、未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財政部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

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二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受罰時，得對應負責之人求償。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財政部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

前項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八七一〇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公務人員協會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管理及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政務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及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

第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

一、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第五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第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

一、辦公環境之改善。

二、行政管理。

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

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第八條

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員福利事項。
-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第九條 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協會。

第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一)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

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以行政區域名稱。

(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四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

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

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於招募會員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三分之一時，始得為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

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組織。
- 五、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六、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理事、監事與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八、會議。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財產之處分。
- 十一、章程之修改。
- 十二、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三、定有獎懲事項者，其事項。
- 十四、設有基金者，其設立與管理事項。
- 十五、興辦事業者，其事業名稱及相關事項。
- 十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訂定或修改，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修改，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

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協會會務人員。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應依章程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分別執行職務。

理事會處理公務人員協會之事務，監事會監督章程之遵守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

追認。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之修改。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會員之除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六、收支預算之編列。

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案之審議。

九、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之加入

或退出。

十、其他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理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分別於十五日及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

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政府補助費。
-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捐款人依第一項第三款之捐款支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扣除額。

第二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

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自接獲協商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人員與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並應就協商之議題、時間、場所、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先行會商決定。

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均應履行。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協商，而受理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或協商不成，或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公務人員協會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時，主管機關應組成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由爭議當事人雙方分別選定之第三人各一人。

二、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共同推選，並為會議之主席。

調解委員會應於主席確定後十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名單後，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調解委員於五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共同推選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為調解委員，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管機關應備置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名單，供推選參考。

第三十五條

調解成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爭議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調解不成立者，應於七日內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

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解申請。

第三十七條 參與調解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前項另定調解期日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爭議裁決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

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爭議裁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各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三、由前款爭議裁決委員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專長與爭議事件領域相關者，抽籤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前項第二款之爭議裁決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分別選定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即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爭議裁決案件，如因其性質特殊，而無法於第四十條所聘人員中覓妥適當人選擔任時，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雙方當事人得選定其他人員擔

任爭議裁決委員。

第四十條 銓敘部每二年應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十人至四十八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未成立前，僅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

第四十一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爭議當事人或其他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四十二條 銓敘部應於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爭議裁決會議，並將開會處所及期日，通知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三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均不公開。

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有全體爭議裁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裁決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及其意見，得列入紀錄。

第四十四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有拘束爭議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效力。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對於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爭議裁決委員會裁決應為一定行為之關係機關，應於接獲裁決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銓敘部。必要時，得報請銓敘部同意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五條 各關係機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銓

敘部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銓敘部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無上級機關者，應通知本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銓敘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每年三月前將下列事項，

函送其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會員名冊。
- 二、財務收支報告。
- 三、事業之經營狀況。
- 四、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備查事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公務人員協會函送。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之聯合或

締結聯盟，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並

函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

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為，而予以不利處

分。

第五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

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

其時數如下：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黃富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涂醒哲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幸蕙為國史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鄧經芳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翁玉麟為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柯光源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陳華峰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慶章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呂明和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維華、古凱文、王信斌、吳宗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松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秘書長李應元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特任劉世芳為行政院秘書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特派柯澤東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李 洪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劉志福為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開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俞清埤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周居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趙坤都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蕭淑珍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袁紹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沈一夫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袁芳榮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郭冬瑞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闕杏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國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昭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克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任命高美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郭哲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

長，周義隆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張文隆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王俊權、陳長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春榮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李

吉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長，黃日暉為國立臺灣大學會

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譚湘雲為醫學院附設醫院會

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周秀英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會

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張允康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

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葉甫文為國立清華大學會計室簡

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李燦榮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計室

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王棟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左彥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李丁進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劉旭輝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劉穩生為國立空中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邱宏昌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盧蜀昌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敏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盧淑美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廖世和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劉賢德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馮淑真為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哲彥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胡治洪為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張義興為第六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杞明錫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昶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

任命廖鎮釗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吳美玲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侯艷隆、陳福明、吳辰陽、蔡正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麗華、盧玉麟、張志邁、孫勝仁、陳純賢、黃素

齡、施志勇、賴祥福、陳仁偉、王瀚毅、吳俊旻、鄭悅庭、

柯秀珠、陳素貞、陳琦維、楊景森、蔡宇馨、張惠雯、張漢

忠、莊昆明、鄭敏章、張名輝、蘇登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茂林、陳鴻文、黃財金、陳儒東、劉蘭芳、周鎮

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新生、張桂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秀、鍾明火、蕭博巨、涂木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愛惠、李秋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其忠、李鎮宏、陳雙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秀卿、黃慧珠、謝依儒、陳淑媛、陳玫樺、蔡良

華、李榮順、朱麗樺、翁秀滿、王聖耀、陳秋慧、施怡廷、

林鍵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瑞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詠慧、江婉如、李炯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智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榮、梁志雄、劉敏梧、劉峯瑛、葉文治、涂敬

新、陳麗美、許宏達、鄭素貞、吳輝豹、康富智為薦任公務

人員。

任命劉建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雅仲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任命于哲鑫、蔡嘉榮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榮城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任命田湖月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顏宗明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

長，陳銘煌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淵博為簡任第十職等

副組長。

任命張信一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惠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林星寶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

書，陳傳立、姜秀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曹爾蒲為簡任

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昌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必信、蕭湘君、溫修煒、吳承歡、余美慧、周佩姿、陳宜欣、顏秋娥、黃慧玲、蔡忠成、黃玉鈴、紀明玉、陳榮興、林圭宏、張良吉、李艾琳、朱方志、高明詩、林彥良、林芳玉、林志昇、陳碧花、賴慧儀、朱瑞玲、于永緯、周昆皇、陳奕棠、許芳賓、葉永長、許坤地、李美美、林彥志、陳淑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其欣、黃國驎、翁綉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怡婷、吳正寧、黃昭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昌、陳志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杏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彩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一六八〇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次長艾瑞克·歐藍多·歐瓦耶·馬汀涅茲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日）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總統赴非洲訪問機場歡送儀式

七月一日（星期一）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訪問非洲活動

七月二日（星期二）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訪問非洲活動

七月三日（星期三）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訪問非洲活動

七月四日（星期四）

「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訪問非洲活動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十五屆會計師節慶祝大會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出席獅子會三〇〇〇區（桃竹苗地區）總監交接典禮

「戲鬧·陶博館—台灣陶塑人物展」開幕致詞暨參觀

參加「別讓公益孤單」園遊會活動（中正紀念堂廣場）

「發現台灣農業之美—迎接 WTO 挑戰畫展」揭幕暨頒獎典禮

六月三十日（星期日）

台日論壇二〇〇二年台北會議開幕致詞

總統出訪送機

七月一日（星期一）

中研院第二十五次院士會議開幕致詞

參加「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接見「台日論壇」學者一行

「二〇〇二數位廣播與數位電視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

宴請中研院院士

七月二日（星期二）

國際基督徒醫師牙醫師協會第十二屆世界大會歡迎晚宴致詞

七月三日（星期三）

接見哈薩克大學訪問團

接見中華民國第五屆「大愛獎」傑出身心障礙者尊長得獎人

接見「世界青少年領袖會議」學生代表

七月四日（星期四）

亞太運籌中心會議開幕致詞

接見我國參加美國第五十三屆英特爾國際科展代表團

接見宏都拉斯財政部次長鍾威廉及中美洲科技大學訪華研習團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訪非洲友邦機場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出訪非洲友邦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以及史瓦濟蘭，並在機場發表談話。

總統談話內容為：

再過幾分鐘，阿扁就將展開上任以來第三次的國事訪問，這次的「合作互助關懷之旅」，我們將分別訪問我國在

非洲的友邦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以及史瓦濟蘭。

還記得在總統大選期間，阿扁曾經提出要以「新國際主義」作為政府外交政策的施政主軸。在「新國際主義」的思維下，台灣不但要以自身在民主與政、經發展上的成就作為與世界接軌的資產，更要以「多元外交」的策略，廣泛而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這也是為什麼阿扁要再三強調，台灣要站起來，台灣要走出去！

即使面對中共不斷打壓台灣的國際地位、封鎖台灣的國際空間，兩年多來，我們仍然秉持堅定的信念，努力拓展我國的國際關係。經過十二年來的打拼，台灣終於如願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與全球一百四十三個國家平起平坐。阿扁相信，只要有信心，我國爭取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的行動很快就會實現。

台灣以自身的經驗，協助我國非洲友邦致力於農業、醫療、基礎建設，以及疾病防治等發展，本來就是「人道外交」的體現，也是台灣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應盡的義務。我們不會因為經濟實力或是發展程度的差別而對友邦國家有不同的對待。我國友邦哥斯大黎加、巴拉圭以及塞內加爾在本屆世界盃足球賽的優異表現就證明，只要肯努力，國家雖小，志氣卻很大，成就更是佳。

此外，這次的「合作互助·關懷之旅」，不但對強化我國與非洲友邦的夥伴關係有著積極的作用，也是讓國人同胞認識到前線外交同仁辛苦打拼的最好機會。我們的駐外人員和長年派駐在非洲的農技團、醫療團團員，乃至於外交替代役男和志工朋友，都是默默為國家奉獻的無名英雄。作為中華民國總統，不論路途再遙遠、行程再緊湊、環境再不便，阿扁都要親自到非洲向這些勞苦功高的外交尖兵致意、致敬與感謝。

最後，阿扁也要期許政府各級首長以及工作同仁伙伴，在個人出訪期間，能堅守崗位、繼續努力，再一次感謝大家的辛苦，特別要感謝呂副總統、各位院長、首長、駐華使節團團長及友邦駐華大使的送行，晚安，再見。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